

滁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滁州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

财教〔2021〕513号

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》（皖财教〔2021〕658 号）及市领导批示的《关于 2021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的请示》（滁文旅字〔2021〕35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1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，支出列“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”。

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及时拨付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2021 年 12 月 10 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滁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
2021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南谯区	滁州贝思达影院管理有限公司	2.5
琅琊区	安徽中州影城有限公司	7.5

